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81號

原　　告　科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和陵

訴訟代理人　曾繁祺

被　　告　億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標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玖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